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鹏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5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6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61）、《2025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6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